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设立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

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2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440301111285400

2、有限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20400000054322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付。

2、有限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付。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本行业曾取得优良的业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

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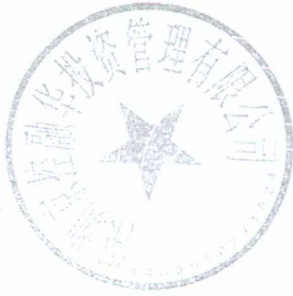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涛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有限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涛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2号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了《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本企业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本企业拟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关于主体资格

1、各合伙人确认并声明其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

3、各合伙人确认除了受格林美的董事张旻任职的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外，其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4、各合伙人承诺互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出资来源+

1、各合伙人保证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

2、各合伙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各合伙人保证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出资期限

1、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各合伙人必须按照各自认缴本企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本企业。

2、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按未按约定出资金额的10%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四、关于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66%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清扬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70,100 万元	93.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100 万元	100%	

五、关于出资转让和退伙

各合伙人同意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并承诺在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企业出资或退伙。

六、其他

1、鉴于本企业与格林美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企业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各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格林美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格林美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格林美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附则

1、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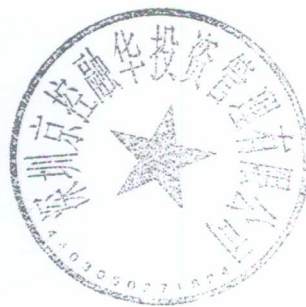
2、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合伙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全体合伙人签署：



签署日期：2015.5.26